

证券代码：874410

证券简称：飞宇医药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##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出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真实，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合理、明晰。

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公司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时参照公司上年度的销售、成本、利润等指标，秉持量入为出、厉行节约的原则，对公司2026年度发展具有积极作用。

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对《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的《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以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，有利于合理利用资金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**五、对《关于聘请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聘请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，综合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，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**七、对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，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。

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磊、毛中健

2026年4月29日